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

---

法律意见书

---

---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CHENGDU)

二〇二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国浩（蓉）律见字第【5572】号

**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对发行人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核准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所涉及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材料及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止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或构成补充的其他有效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主体债券情况如下:

#### (一) 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发行人全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蓉产01、19成产业债01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余额	10亿元
债券利率	4.23%
起息日	2019年11月14日
到期日	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债券期限	7年期
含权条款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 (二) 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发行人全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蓉产02、19成产业债02
发行规模	5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3.80%
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到期日	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
含权条款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 （三）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全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发行规模	12 亿元
债券余额	12 亿元
债券利率	3.50%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到期日	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期限	7 年期
含权条款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p>

	<p>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	---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9成产业债01”）募集资金10亿元，拟9.25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0.75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已使用10亿元，其中9.25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0.75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符合《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19成产业债02”）募集资金5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已使用4.97亿元，其中4.9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0.07亿元用于支付借款利息，符合《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2020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成产业债01”）募集资金12亿元，拟10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7.7亿元，其中5.7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符合《2020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 1.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产先进制造基金”）系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共同设立，基金设立总额为60.10亿元。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6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债券资金和成都市财政局委托发行人出资2亿元；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0.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基金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T915”，基金投向为“石油化工、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成都重大产业化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产先进制造基金已实缴出资30.76亿元，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30.74亿元，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缴0.02亿元。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30.74亿元中，9.25亿元来自于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5.70亿元来自于2020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79亿元来自于自有资金。债券募集资金已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 （2）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30.496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坤。经营范围主要有：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本运作、托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88.53%。

### （3）基金运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金共投资29.75亿元，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吉利跑诗达项目、先进大燃机项目、维信诺成都Micro Led研发中心项目、上海超硅项目、川投金石基金、华西金智基金、四川弘威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等。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①吉利跑诗达项目

本项目为成都市重大招商引资产业项目，总投资 195 亿元。本项目主要开展吉利跑诗达整车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包括大型 SUV、中型 SUV 两款新能源汽车，年产能 12.5 万台。受疫情影响，项目建设有所滞后。目前，正在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项目落地进行商谈，相关情况正在报市政府当中。

#### ②先进大燃机项目

先进大燃机项目拟打造燃气轮机研发总部和制造基地（不包括零件生产能力建设），陆续形成大功率舰用燃气轮机、工业燃气轮机及大推力的航空发动机的系列化产品。

先进大燃机项目总投资 45 亿元。目前，先进制造基金实缴出资 3 亿元。

#### ③维信诺成都 Micro Led 研发中心

维信诺是集 OLED 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球领先的新型显示整体解决方案创新型供应商。由维信诺先行独资设立项目公司，后期再由投资各方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目前，先进制造基金实缴 1 亿元。

#### ④上海超硅项目

上海超硅为一家专业从事 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用大尺寸硅片规模化技术的研发和生产的高科技企业，拟于 2021 年初完成股改后，申报科创板上市。目前先进制造基金已出资 1.6 亿元，并积极探索产业落地成都市。

#### ⑤川投金石基金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是由川投集团、川投航信、金石投资、乐山国投等出资成立的总规模 10.03 亿元的基金。基金重点围绕新冠疫情防控相关产业布局，主要投向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疫苗研究、信息技术、5G、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物流、环保以及防疫相关材料企业等领域，推动新冠疫情防控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装备的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为四川省及成都市经济社会实现健康稳定发展。

#### ⑥华西金智基金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是由工投资产、高投集团、华西金智（华西证券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总规模 5 亿元的基金。基金主要投向为以“科创板、创业板及中小板”为上市目标，具有高成长、高创新、高科技的 Pre-IPO

企业，是与华西证券在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以及产业服务方面开展的合作，为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在投资并购、融资服务、产业基金等方面提供支持。

#### ⑦四川弘威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弘威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是由成飞集团、弘威股权及香投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首期规模 8.761 亿元的基金。基金主要投向为航空及相关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推动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并为合伙人创造投资收益。

### 2.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蓉创富基金”）系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创投”）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9 亿元，成创投出资 3 亿元。由成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5415”，基金不对具体产业化项目直接投资，而是按照“1+N”模式在成都市相关产业领域对外发起设立投资子基金。“1”是指公司，“N”是指公司对外参与发起的子基金，目前主要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为主要投资方向，同时也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支持围绕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开展的创业投资，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实缴资本 10 亿元，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 8.5 亿元，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实缴 1.5 亿元。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 8.5 亿元中，0.75 亿元来自于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2 亿元来自于 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5.75 亿元来自于自有资金。债券募集资金已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 (2) 基金管理人

菁蓉创富基金由成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成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向烈。经营范围主要有：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为成创投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5.83%。

### （3）基金运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已累计对外投资 5.95 亿元，对外投资项目 21 个。自发行人使用“19 成产业债 01”和“20 成产业债 01”债券募集资金增资菁蓉创富基金后，菁蓉创富基金主要将资金用于投资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00 万元、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00 万元、四川弘威一号无人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 万元、成都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元、成都宏科菁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30 万元。资金来源源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增资实缴的资本金。上述项目出资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投资方向。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①东方电气氢能产业基金

东方电气氢能产业基金是由菁蓉创富、东电投资、三峡资本、鹃城金控出资成立的首期规模 5 亿元的基金。基金重点围绕氢能产业链投资布局，主要投向氢能与燃料电池、储能行业及与其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等领域，通过央企、地方国企的紧密合作，对先进技术的培育、引进，在成都打造氢能产业园，促进成都氢能产业快速发展。

#### ②英飞科创基金

英飞科创基金是由菁蓉创富、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空港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英飞聚源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规模 1.5 亿元的基金，重点投向为新材料产业。

#### ③四川弘威一号无人机产业投资基金

四川弘威一号无人机产业投资基金是由菁蓉创富、省属投资平台、金牛区投资平台出资设立的规模 1,566 万元的专项基金，投资标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交付，业务定位为中高端无人机整机及其配套设备设计、研发、生产和交付，技术门槛高，成长空间广阔。

#### ④云智基金

云智基金是由菁蓉创富、中车资本、航天科工等机构出资设立的规模 2 亿元的基金，重点投向为工业互联网与云制造等领域相关企业，与工业云制造领域相契合的航天科工集团及中车集团所属单位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企业。

#### ⑤宏科菁蓉基金

宏科菁蓉基金是由菁蓉创富及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的规模 1.717 亿元的专项基金，投资标的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军工领域，长期同四大军工及科研集团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完全自主可控的瓷粉及电子浆料生产线，是国内唯一一家可以实现全产业链国产化的企业。

### 3.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 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基金“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基金已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备案，合法合规。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 (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 领域 (是/否)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创投基金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和 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斤